



浙江省环境监测协会文件

浙环监协〔2023〕23号

关于《水质 得克隆的测定 气相色谱-质谱联用法》等六项团体标准立项的公告

根据《关于修订《浙江省环境监测协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的通知》（浙环监办〔2020〕8号）的相关规定，由浙江树人学院申请编制的《水质 得克隆的测定 气相色谱-质谱联用法》、《土壤和沉积物 得克隆的测定 气相色谱-质谱联用法》、《水质 短链氯化石蜡的测定 气相色谱-质谱联用法》、《土壤和沉积物 短链氯化石蜡的测定 气相色谱-质谱联用法》、《水质 20种全氟化合物的测定 液相色谱-串联质谱法》、《土壤和沉积物 20种全氟化合物的测定 液相色谱-串联质谱法》等六项团体标准，经专家论证，符合立项要求，予以立项。



浙江省环境监测协会
2022年4月21日

浙环协字(2023)第8号

浙江省环境监测协会 关于《水质氨氮-靛酚蓝法测定 水质氨氮》 等六项团体标准立项的公告

为深入贯彻《浙江省环境监测条例》等法律法规，落实《浙江省环境监测条例》(省政府令 第8号)和《浙江省环境监测条例》(省政府令 第8号)的要求，根据《浙江省环境监测条例》(省政府令 第8号)和《浙江省环境监测条例》(省政府令 第8号)的要求，经协会秘书处组织专家论证，并报协会理事会审议通过，现公告立项《水质氨氮-靛酚蓝法测定 水质氨氮》、《水质氨氮-靛酚蓝法测定 水质氨氮》、《水质氨氮-靛酚蓝法测定 水质氨氮》、《水质氨氮-靛酚蓝法测定 水质氨氮》、《水质氨氮-靛酚蓝法测定 水质氨氮》、《水质氨氮-靛酚蓝法测定 水质氨氮》等六项团体标准。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浙江省环境监测协会秘书处

2023年4月 日印发